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803號

抗 告 人 陳 福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駁回聲明異議之裁定（112年度聲字第175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中華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依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文第1項意旨所示期間內完成修法前，停止審理。

理 由

一、憲法法庭於民國113年3月15日，以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宣告：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而不分撤銷假釋之原因係另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復未區別另犯罪之情節暨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之輕重，以及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之成效等因素，以分定不同之殘餘刑期，於此範圍內，不符比例原則，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至遲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主文第1項）。若逾期未完成修法，相關機關就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之個案，應依本判決之意旨，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非必須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主文第2項）。聲請人五、二十二至二十九、三十一至三十五據以提出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違憲，廢棄並發回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本判決主文第一項修法期限屆滿前，應裁定停止審理程序，迄新法生效後依新法裁判。逾期未完成修

01 法，最高法院應依前項意旨裁判。聲請人最高法院刑事第一
02 庭就據以聲請之原因案件，亦應依相同意旨裁判（主文第3
03 項）。

04 二、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陳福前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
05 件，經原審法院以83年度上重更一字第15號判決判處無期徒
06 刑、褫奪公權終身，經本院84年度台覆字第232號判決核准
07 後確定，入監執行至96年2月17日假釋出監，所餘刑期付保
08 護管束。惟於假釋期間之103年9月間另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等
09 罪，經原審法院以104年度上訴字第1331號判決判處應執行
10 有期徒刑11年6月確定，前開假釋因而遭撤銷，並經臺灣彰
11 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5年度執更字第706號執行指揮書執
12 行殘刑25年。抗告人受撤銷假釋之原因事實，發生於103年
13 間，即現行刑法第79條之1修正施行後，其撤銷假釋後殘餘
14 刑期之計算本應以「撤銷假釋原因事實發生之時間」作為適
15 用法律之基準，即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第2項但書規定，依
16 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執行殘刑25年，且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
17 題，是檢察官依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指揮執行本案無期
18 徒刑之殘刑25年，並無違法或不當，因認聲明異議為無理
19 由，而予以駁回等旨。

20 嗣抗告人向本院提出抗告，經本院於112年11月22日以112年
21 度台抗字第1696號裁定駁回確定後，抗告人向憲法法庭聲請
22 裁判憲法審查。

23 三、經查：本件抗告人係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之聲請
24 人三十五陳福，則依前開憲法法庭判決主文第1項、第3項所
25 示意旨，裁定於修法期限屆滿前，停止本件聲明異議之審理
26 程序，以符法制。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28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29 法官 周政達

30 法官 錢建榮

31 法官 林婷立

01

法 官 蘇素娥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林君憲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